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64号

罪犯杨康辉，男，1997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陕西省渭南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301 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康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随案移送的50000元发还被害人；责令退赔被害人320000元。刑期自 2022 年2 月11 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7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康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康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/收据）；退赔人民币320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且狱内月均消费240.10元，超出全省监狱罪犯月均消费水平226.32元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康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康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康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